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37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岳阳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岳阳县 2026 年“秋粮抗逆防灾”物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赤·吡乙·芸苔可湿性粉剂（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焱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369.18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免疫蛋白型磷酸二氢钾（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益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7652.38万元，资产总额为8568.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60%烯啶·呋虫胺可分散粒剂（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贵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3250.24万元，资产总额为3542.8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长沙禾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1日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